

证券代码：837303

证券简称：西默电气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在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拟购买理财产品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额度内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：即任何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同时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前提下，公司拟采用小额、多次购买的方式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1、公司拟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，受宏观经济、货币政策、财政政策、产业政策等宏观因素影响较大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。

2、为防范风险，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运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